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957.76 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加：账户利息收入	1,136.96
减：项目支出	135,957.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4,111.21

注：1、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

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弈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弈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亿安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2139	活期存款	0.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3592	活期存款	3,131.04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	2172****0004	活期存款	0.0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811	活期存款	6,124.41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88****7296	活期存款	4,855.74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75****1451	活期存款	0.00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	14,111.21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

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059.20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9月23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51,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1,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185.51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

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其他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中电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89.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57.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0.84	817.83	82,549.81	91.07%	2026年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1,408.01	6,377.64	31.08%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0	38,844.92	100.0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7,225.84	142,772.37	95.18%	-	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7,891.61	47,891.61	50,000.00	50,000.00	104.4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否	15,439.61	15,439.61	6,863.56	8,185.51	53.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56,863.56	58,185.51	91.87%	-	-	-	-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74,089.40	200,957.88	94.20%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数字化能力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p> <p>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p> <p>3、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是落实公司三级仓体系规划建设，强化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能力，借助智能仓储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p> <p>此外，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主要由应用创新部分和产品线扩充部分组成，其中应用创新部分为针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应用创新研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品线扩充部分为对核心产品线进行资金投入，会通过分销收入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前年度已实现经济效益1,030万元。本期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不产生直接效益。</p>									
项目可行	不适用									

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p>	<p>详见三、（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行现 金管 理情 况	
尚未 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 途及去 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 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 题或其 他情况	详见三、（九）其他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邦新

王申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